

申請方式：

- ◎撥打玉山信用卡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線上為您辦理 (02)2182-1313按1再按0
- ◎玉山信用卡網站線上申請 <http://www.esunbank.com.tw/event/credit/1000126fee/>
- ◎填妥本約定書後「手機QRCODE上傳」辦理(提醒您，因個人手機網路傳輸方案不同，使用手機上網可能產生相關費用)
- ◎填妥本約定書後「傳真」辦理，傳真專線：(02) 2598-3413
- ◎填妥本約定書後「郵寄」辦理，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天祥路86巷1號
- ※「手機QRCODE上傳」、「傳真」、「郵寄」辦理，請將「約定書」及第2頁「約定事項」一併回傳辦理。
- ※填寫約定書申請，建議檢附代繳項目之收據或通知單影本。請於7個工作天後查詢，玉山客服中心：(02)2182-1313按1再按0
- 手機 QR CODE 回傳方式：
- (1 拍照) 手機拍照同意書
- (2 掃描) 掃描右方QRcode (按「下一步」→ 選擇傳送郵件)
- (3 夾檔) 夾寄同意書檔案、各項費用收據或通知單
- (4 傳送) 傳送email，完成



立約定書人茲向 玉山銀行申請以本人之玉山銀行信用卡委託代繳下列之各項事業單位費用，並同意依照 玉山銀行之「玉山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約定事項10404版」（詳見第2頁）規定辦理代繳。此致 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立 約 定 書 人	(限自然人正卡持卡人)	身 分 證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	(請務必填寫)												
電 子 帳 單 信 箱	(歡迎您填寫EMAIL資料，本行將寄送電子帳單及最新刷卡優惠訊息給您)														

立約定書人簽名： (限自然人正卡持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委託（終止）代繳項目

[illegible]

瓦斯公司	大台北	欣南瓦斯	欣泰油氣	欣林瓦斯	欣隆天然	欣雄瓦斯	竹建瓦斯	欣桃瓦斯	欣雲瓦斯	台灣中油	新竹瓦斯	欣彰瓦斯	欣湖瓦斯	欣中瓦斯	欣欣天然	裕苗瓦斯	欣芝瓦斯	新海瓦斯	欣嘉瓦斯	陽明山瓦斯	欣高瓦斯	竹名天然	南鎮瓦斯
碼數	9碼	9碼	8碼	8碼	6碼	9碼	1-10碼	10碼	8碼	9碼	7碼	9碼	9碼	6碼	7碼	7碼	8碼	9碼	8碼	8碼	9碼	9碼	6碼

※用戶號碼5~10碼依各家瓦斯公司而異，『竹建瓦斯』的『 - 』請務必填寫。

[illegible]

玉山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約定事項

申請人(限玉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向玉山銀行申請以本人之玉山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並同意依「玉山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 1.本人委託玉山銀行代繳各項費用，應填具「玉山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約定書」，並於立約定書人簽名處簽名，以約定書同意委託代繳（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2.本人保證本約定書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本人填寫錯誤致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 3.本人同意向玉山銀行辦理代繳各項費用，當超過使用額度時，同意由玉山銀行彈性為您處理以完成代繳。如信用卡因暫時停用等情事而無法完成代繳，本人同意玉山銀行得自行設定以本人歸戶內任一張正卡流通卡代繳各項費用應繳費用，且無論信用卡有無完成開卡，在未終止代繳各項費用之前，同意玉山銀行所有代繳行為皆為有效。
- 4.若本人於玉山銀行無流通信用卡期間滿兩個月以上，或持有之信用卡遇停用、管制、遲誤繳款期限、逾期末繳或其他信用瑕疵之情事，或經各項代繳機構停用處理者，玉山銀行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代繳約定，並得將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各項代繳機構/停管處，由各項代繳機構/停管處按其收費程序處理，本人如因此遭遇各項代繳機構/停管處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5.本人同意玉山銀行及各項代繳機構/停管處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於玉山銀行接受並開始履行代繳之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申請後約45天生效)。
- 6.本人或玉山銀行得隨時以書面終止代繳約定，惟本人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玉山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約定書」，玉山銀行接受終止申請並停止代繳前，仍依原規定代繳各項費用及路邊停車費用，本人不得拒絕繳納已代繳之費用。
- 7.本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玉山銀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玉山銀行得不須通知本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本人之信用卡繳付。
- 8.玉山銀行於受託繳迄當月各項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項代繳機構逕行郵寄予本人，玉山銀行不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本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收據為理由，拒絕繳納玉山銀行已代繳之各項費用。如對各項費用之內容或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本人應逕向各項代繳機構查詢洽辦，亦應由各項代繳機構直接退款予本人或於下次帳款內調整。
- 9.玉山銀行代繳各項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本人可全數繳納或使用循環信用，未繳清之餘額依差別利率計息。
- 10.使用玉山銀行信用卡代繳上列各項費用不計入現金回饋或紅利點數。
- 11.單筆代繳金額超過2萬元(含)以上將收取該筆代繳金額0.5%之手續費。
- 12.離島地區不適用。本代繳業務限自然人正卡本人申請（不含虛擬卡）。
- 13.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玉山銀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代繳路邊停車費特別約定事項

- 1.若委託車號先前曾在其它銀行或以其它方式辦理代繳或自繳停車費，請先終止原申請約定後再申請本項代繳。
- 2.玉山銀行收到約定書後約7個工作天，將以簡訊通知約定生效日期，未收到簡訊請來電玉山銀行客服中心查詢；尚未生效前開立之停車單煩請自行繳費；通知生效日後開立的停車單(含生效日)，請勿再以其它方式繳費，以免重覆扣款。另玉山銀行提供簡訊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的義務。停管處不接受委託人(或車主)以“未收到提醒簡訊”或“牌照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申訴原因。
- 3.若因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約定事項第4點原因代繳失敗，玉山銀行將不另行通知。
- 4.玉山銀行無法提供停車費繳費之正式收據，惟信用卡帳單作為繳費憑證。另停管處規定若有重覆繳款之情形，委託人(或車主)需持代繳單位之繳款憑證，自行至停管處辦理退費。玉山銀行僅提供代繳服務，無法辦理退費。
- 5.委託人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車輛如有被竊、過戶、不堪使用或其它脫離委託人(或車主)占有、管理之情事者，於玉山銀行接獲委託人終止委託前，委託人絕不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或其它任何事由，拒絕承認玉山銀行已代繳之停車費。
- 6.殘障人士使用車有免收或優惠停車費問題，不建議使用玉山銀行代繳。
- 7.玉山銀行信用卡所提供之各縣市路邊停車係依採購標案合約進行之業務，可扣繳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到期後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將視玉山銀行能否續約而定。若因故玉山銀行未能續約，請改利用其他通路補單／繳款。(北市路停：105.9.30止、新北市路停:105.6.30止、桃園市路停:105.12.31止、新竹市路停:104.12.31止、中市路停:104.12.31止、嘉市路停:104.12.31止、南市路停:104.12.31止、高市路停:105.6.30止)
- 8.各停管處送扣款時間如下：北市於開單後4個工作日、新北市於開單後3個工作日、桃園市於開單後5日、新竹市於開單日起第17日、高市於開單後5日、中市於開單日起第16日、嘉市於開單日後1日、南市於開單日後12日；欲查詢信用卡代繳路邊停車費成功繳費之停車單，可由信用卡帳單查詢，如有疑問請洽玉山銀行客服專線(02)2182-1313。